

# 口頭質詢

黃潔貞議員

## 促加快解決樓宇滲漏水問題

樓宇滲漏水一直是困擾居民的「老大難」問題，特別是本澳舊式宇樓數量眾多；加上樓宇都會隨著時間增長而老化，滲漏水問題只會有增無減。過往本人辦事處就不時接收到相關求助，部分個案滲漏水的嚴重程度更是到達影響環境衛生與居民健康的程度，有些個案則是已拖延較長時間，一直未能得到有效解決。更值得注意的是，隨著近期新一波疫情的爆發，滲漏水問題不只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更可能成為疫情傳播的隱患，值得當局加以重視。

雖然政府現時有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協助居民處理相關問題，但據過往本人協助處理的經驗所見，有關行政程序較為緩慢，申請政府滲漏水檢測需時；發現問題後亦可能因「入屋難」，相關業主不配合，令檢測無法完成；而即使完成檢測工作，後續的維修與追討工作亦存在重重困難，令受影響居民感到十分困擾及無助。政府在過去幾年施政報告中都提到會為此制訂專門的法律法規處理，去年亦在回覆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有關專門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已納入2022年度的立法規劃，政府會審慎研究出可操作的機制，並以開放的態度充分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後，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不過至今仍未見有相關消息。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根據政府2022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處理樓宇滲漏水法律制度》是在今年立法提案項目當中，請問現階段法律的修訂進度為何？
2. 隨著新冠疫情的爆發，建築物的排水、排污管道有機會成為病毒傳播的途徑，政府亦呼籲市民要“確保所有渠管正確安裝及運作正常，沒有裂縫、損壞或洩漏”等措施，但因現時樓宇滲漏水的問題難以快速且有效地解決，無疑是增加了衛生風險。為此，請問當局會否以公共衛生角度作考量，在新法生效前提高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的行政程序與檢測工作的效率，以及為較嚴重且有急切維修需要的居民提供相應的協助？
3. 雖然當局表示居民亦可自費聘請合資格的技術人士或機構自行檢測

及提供維修建議，檢測報告與政府委託的機構無異，但私人檢測收費不一，對部分居民特別是一些弱勢或獨居的長者來說也是一大負擔。請問當局會否研究為特定條件的居民提供相應的檢測資助，加快居民及早找出滲漏水源頭？